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04 年度儲備駕駛員
甄試簡章

受託試務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公告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04 年度儲備駕駛員甄試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0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至 5 月 7 日 (星期四) 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04 年度儲備駕駛員甄試」專區(以下簡稱本甄試專區)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設置基隆市考區，測驗當日須攜帶具有照片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申請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2:00 至 5 月 26 日(星期二)12:00	1. 試題與解答於本甄試專區公告。 2. 至本甄試專區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12:00	至本甄試專區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12:00 至 6 月 11 日(星期四)18:00	至本甄試專區登入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測驗成績複查寄發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測驗成績複查結果以掛號寄出輔以簡訊通知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二試：路考	繳交資料	104年6月10日(星期三)12:00 至6月12日(星期五)前	測驗結果得進入第二試(路考)者，104年6月12日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格資料郵寄至「10099台北郵政30-110號信箱」審核，逾期恕不受理。
	繳費期間	104年6月10日(星期三)12:00 至6月12日(星期五)	測驗結果得進入第二試(路考)者，至本甄試專區查詢繳費帳號，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繳費不得參加第二試(路考)。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4年6月17日(星期三)	至本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測驗日期	104年6月23日(星期二) 至6月24日(星期三)	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地點， 測驗當日須攜帶具有照片身分證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錄取名單公告	104年7月3日(星期五)	1.錄取名單至本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基隆市公車處)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2.錄取人員獲基隆市公車處通知進用後，須於報到時繳交公立醫院開立之「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104年度儲備駕駛員甄試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項目體檢合格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基隆市公車處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資格條件、工作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現設籍基隆市連續4個月以上且仍在籍(即103年12月31日至104年4月30日皆設籍於基隆市)；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者，另須符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須滿10年始得報考。
- (二)性別：不拘。
- (三)學歷：國中(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 (四)體格：需經公立醫院依「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104年度儲備駕駛員甄試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項目體檢合格(體檢表於錄取通知後檢附)。
- (五)專業資格：領有中華民國合法有效之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或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但自96年2月1日起以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2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者不得報考)，並於五年內有實際駕駛大客車或聯結車一年以上駕駛經驗(需檢附勞保投保明細及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 (六)其他：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報考駕駛員，如考取後撤銷錄取資格：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犯前第2、3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依法停止任用者。
 - 7.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98年11月22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8.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9.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妨害舟車及航空機行駛安全罪)、第一百八十五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妨害性自主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強使未滿18歲者為性交易罪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
 - 10.曾犯傷害、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等罪，但受緩刑宣告或判處拘役、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11.犯前第2、3、6、7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12.近5年內曾發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以及因酒駕遭吊扣、吊銷駕照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定義係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

定)。

(七)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得進入第二試(路考)者，104年6月12日前(郵戳為憑)須將以下報名資格資料(體檢表除外)，郵寄至「10099台北郵政30-110號信箱」審核，逾期或經審核不符規定者不予錄取：

- 1.戶籍謄本正本(務請檢附104年4月30日(含)以後申請之「個人」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
- 2.國中(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學歷證明影本。
- 3.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 4.駕駛經驗證明正本(勞保投保明細及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 5.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請至警察局外事課申請)。
- 6.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正本(請至監理站申請)。
- 7.違規紀錄正本(請至監理站申請)。

二、工作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工作地區：基隆市。

(二)本次甄選總計錄取60名(含一般名額58名、原住民名額2名)，有關各類組錄取名額、甄選方式、工作地區、工作性質如下：

工作地區	類組代碼	第二試(路考)名額	錄取名額	甄選方式
基隆市	G9901 (一般名額)	115	58	第一試：筆試 1.專業科目(一)： 交通法規、法律常識及服務品質(含職業道德) 2.專業科目(二)： 基本機械常識及基本電腦常識 第二試：路考
	G9902 (原住民名額)	5	2	

貳、甄選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

專業科目(一)：交通法規、法律常識及服務品質(含職業道德)。

專業科目(二)：基本機械常識及基本電腦常識。

二、依各類組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參加第二試(路考)。

參、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各科目之成績均以 100 分計)：

(一)專業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專業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目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路考)。

(三)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路考)之排序，如專業科目分數均相同時，一併進入第二試(路考)。

二、第二試(路考)成績以 100 分計，評分項目包含下列項目(含乘客提醒說明詞)：

(一)倒車入庫 40%。

(二)路邊停車 25%。

(三)行車穩定性 35%。

三、甄選總成績計算

(一)甄選總成績計算方式為第一試(筆試)成績占 50%，第二試(路考)成績占 50%。

(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第二試(路考)成績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排序，再有同分者，以路考評分項目分數比(權)重較高者依序排列擇優錄取。

(三)未能以原住民身分錄取之原住民身分應考人，得依甄選總成績參與一般名額比序。

四、錄取及進用

(一)本甄試錄取人員係屬儲備性質，錄取人員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名次順序，擇優錄取一般名額 58 名、原住民名額 2 名。有關錄取人員之進用由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按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建立儲備名冊，並視業務需要依序通知進用(依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歷年來駕駛員申請退休人數每年約 10 名，惟上開儲備人員之進用，仍依業務實際需要依序通知進用)。

(二)錄取人員於通知報到時，須繳驗以下資料：

經公立醫院依「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04 年度儲備駕駛員甄試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項目體檢合格，體檢表於通知進用後檢附，體檢不合格者，不予進用。

(三)錄取人員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儲備期間內錄取人員於報名表所填具之通訊地址有異動者，應主動書面通知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維護錄取人員權益。

- (四)錄取人員到職後一律先予試用，試用期間為 40 天，經試用合格者始正式僱用，凡試用成績經考核不合要求或試用期間發生責任肇事或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得隨時通知終止試用，並註銷錄取資格。
- (五)錄取人員於進用後均須擔任外勤駕駛工作，並須配合早、晚輪班(自早上 05:00 至凌晨 01:00 區分為早、晚班)、假日出勤及臨時勤務指派，不得藉故或以任何事由申請轉調機關內勤行政工作。
- (六)錄取之儲備人員於進用時如未持有中華民國合法有效之職業大客車、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或因年滿 65 歲駕照依規定需繳回監理機關者，註銷錄取資格，不予進用。
- (七)本次甄試經冊列為儲備候用之人員，倘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日後因機關裁撤、業務緊縮或其他組織變更等因素，前述尚未接獲進用之儲備人員自始即喪失候用人員資格，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起至 104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18:00 止。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exam>)網頁，請自行上網免費下載列印。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請應考人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參加甄試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網路報名流程申請「特殊考場」註明需求，本院將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報名費用採第一試(筆試)及第二試(路考)兩階段繳納，未進入第二試(路考)之應考人無需繳納第二試(路考)報名費。

(一)第一試(筆試)報名費新台幣 450 元整。

繳費方式：網路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4 年 5 月 7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

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4 年 5 月 7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繳費，惟請於 104 年 5 月 7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a)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b)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c)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3.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2 個工作天後再至本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4.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

(二)第二試(路考)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

繳費方式：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4 年 6 月 12 日 24: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4 年 6 月 12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繳費，惟請於 104 年 6 月 12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a)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b)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c)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3.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2 個工作天後再至本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4.進入第二試(路考)之應考人未完成繳納第二試(路考)報名費者，喪失第二試(路考)應試資格。

(三)報名費收據請於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成績公告結束後 3 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0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專業科目(一)	13:50	14:00~15:00	各 50 題四選一單選題，以 2B 鉛筆畫記作答
第二節	專業科目(二)	15:30	15:40~16:40	

(一)僅設基隆市考區，應考人員請於 104 年 5 月 18 日 09:00 起至本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不另郵寄)。

(二)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路考)測驗日期：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至 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請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至本甄試專區查詢(不另郵寄)。

註：應考人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三、試題及解答公告

(一)試題及解答於 104 年 5 月 25 日起於甄試專區公布。

(二)應考人對試題或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4 年 5 月 25 日 12:00 至 5 月 26 日 12:00 於甄試專區申請試題疑義，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四、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12:00 至 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1.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2.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3.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6 月 11 日 18:00 止。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及臨櫃繳款：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6 月 11 日 24:00 止。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2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4.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參加該類別第二試(路考)資格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路考)；原已可參加第二試(路考)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參加該類別第二試(路考)資格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路考)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

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一)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成績公告後發現者，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四)應考人於每節測驗結束鈴響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2:00 公告甄試專區，應考人對試題、選擇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4 年 5 月 25 日 12:00 至 5 月 26 日 12:00 止，至甄選專區申請試題疑義，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路考測試 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至 6 月 24 日(星期三)

路考評分項目如下：(成績以 100 分計)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倒車入庫 40%	第 1 次壓線或撞倒界標扣 20 分，第 2 次壓線或撞倒界標本項不給分。 未停入指定範圍內或頭、手伸出車外本項不給分。 乘客提醒說明詞。
路邊停車 25%	剎車控制、方向燈、未停入指定範圍內。 乘客提醒說明詞。
行車穩定性 35%	換檔有異聲、起步動作不當、起步時急衝顫動、未按次序換檔、煞車或油門操作不當、不注意各方來車及行人以及轉彎時方向燈使用不當。 乘客提醒說明詞。
注意事項： 1、路考撞毀公物、車輛或撞傷人員等，應考人應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2、考試作弊者取消考試資格。 3、車輛行駛中發生事故或擦撞人、車、安全島、物體等不予錄取。	

柒、待遇與福利

凡經錄取進用之駕駛員依「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職工等級表」核支薪給。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甄試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exam>)；洽詢電話 02-33653737。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應考人為報名「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04 年度儲備駕駛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半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網站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04 年度儲備駕駛員甄試（職業大客車） 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表

※本項目表僅列出檢查項目，正式「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04 年度儲備駕駛員甄試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於錄取人員獲基隆市公車處通知進用後，須於報到時繳交。

自填部份									
項目及名稱	是否曾患之疾病		目前是否用藥		項目及名稱	是否曾患之疾病		目前是否用藥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高血壓					10.眩暈症				
2.糖尿病					11.重症肌無力				
3.心肌梗塞					12.氣喘、肺功能障礙				
4.心律不整					13.精神病				
5.狹心症					14.慢性酒精中毒				
6.心臟瓣膜疾病					15.藥物依賴或成癮				
7.其他心臟疾病：					16.經常性打呼合併白天嗜睡				
8.癲癇					17.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				
9.腦中風									

公立醫院 檢查項目	呼吸系統		血壓	
	血液循環系統		尿糖	
	泌尿系統		尿蛋白	
	消化系統		尿潛血	
	神經系統		血色素	
	皮膚		白血球數	
	身高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體重		肌酸酐	
	視力	(兩眼矯正後視力達 0.8 以上)	膽固醇	
	色盲		三酸甘油酯	
	聽力檢查		嗎啡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		安非他命	
	心電圖			